

高政字〔2024〕1号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
批 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高自然资发〔2024〕1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对 2023（增量）—高 004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扳倒井路以南、开泰大道以西、御泉路以东，面积 0.7926 公顷，居住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70 年。

同意对 2023（增量）—高 037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该宗地位于扳倒井路以南、开泰大道以西、御泉路以东，面积 0.3684 公顷，居住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70 年。

同意对 2024（存量）一高 001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芦湖路西侧，面积 0.0216 公顷，商服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40 年。

同意对 2024（存量）一高 002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该宗地位于高青县芦湖路西侧，面积 0.0216 公顷，商服用地，主要用途出让年限 40 年。

以上 4 宗国有建设用地由你单位负责进行出让，实施过程中，要按照政策规定，严格程序，认真组织实施。成交后，竞得人凭确认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和土地出让金、契税缴纳凭证等相关税费凭证及本批复，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8 日